

证券代码：300025

证券简称：华星创业

公告编号：2022-057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星创业	股票代码	3000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艳	虞佳丽	
电话	0571-87208518	0571-87208518	
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聚才路 500 号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聚才路 500 号	
电子信箱	hxcy_1@hxcy.com.cn	hxcy_1@hxcy.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6,158,683.96	329,734,500.46	-1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74,407.47	-13,225,455.85	15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9,093,440.97	-22,258,470.83	59.15%

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608,701.98	-26,180,653.37	258.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8	-0.0309	151.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8	-0.0309	151.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	-4.18%	6.4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78,049,833.47	807,373,602.67	-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5,449,265.21	298,654,116.66	2.2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9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兆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5%	46,074,010.00	0		
陈劲光	境内自然人	2.80%	12,009,000.00	0	质押	12,009,000.00
陈劲光	境内自然人	2.80%	12,009,000.00	0	冻结	9,126,840
屈振胜	境内自然人	2.67%	11,434,157.00	0	冻结	11,084,086
李剑	境内自然人	2.54%	10,901,030.00	0		
李华	境内自然人	2.27%	9,708,100.00	0	冻结	9,410,928
官静波	境内自然人	1.83%	7,850,000.00	0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世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9%	7,659,450.00	0		
马洁	境内自然人	1.63%	7,000,000.00	0		
童民权	境内自然人	1.43%	6,108,800.00	0		
金芝兰	境内自然人	0.81%	3,492,5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世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659,450 股。公司股东马洁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000,000 股。公司股东童民权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080,000 股外，还通过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028,8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6,108,800 股。公司股东金芝兰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492,5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账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杭州兆享以 4.59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向其发行的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5%股份。2021 年 3 月 2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2021 年 5 月 2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2021 年 7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本次注册的批复。截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杭州兆享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5,120,000 股，应募集资金总额 344,800,8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626,609.58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36,174,190.42 元。2022 年 7 月 1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2）351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数量最终为 75,120,000 股，符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2022 年 7 月 26 日，相关股份上市。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同时控股股东股份比例增加至 24.06%，亦有利于稳固公司股权结构，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

2、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事项，为进一步建立、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以及员工与所有者共享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的实现。

3、公司与上海茂静的股权转让纠纷

公司与上海茂静于 2019 年 12 月 29 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茂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鑫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 13,940 万元的价格向上海茂静转让持有的鑫众通信 82%股权，转让后上海茂静合计持有鑫众通信 82%股权。2020 年 3 月 23 日，公司与上海茂静就本次交易涉及的鑫众通信分红款的支付、股权交割以及剩余 18%股权的处理进行变更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茂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鑫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生效后，上海茂静按照协议的约定向公司支付了前五笔股权转让款合计 11,609.4 万元，但是上海茂静未按照协议的约定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公司支付最后一笔股权转让款 2,330.6 万元。

公司多次催讨无果后向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向公司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 年 4 月 13 日，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组织双方一审开庭。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要求上海茂静在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 2330.6 万元股权转让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截至目前，本次诉讼判决已经生效，但是对方是否能按期间履行判决内容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